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林健文議員

委員： 黃以謙議員

區嘉誠議員

劉定邦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榮濂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葉志堅議員,MH

李慧琼議員

何志佳議員

李健勤議員

陳麗君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何顯明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家偉議員

李 蓮議員

劉宇新議員,BBS

秘 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區地政處)
議程五至六	黃謝少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
	鄭嘉烈先生	入境事務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專責調查)
	李玉勝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黃國成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議程七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何彥昌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九龍西區地政處)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缺席者： 梁英標議員,BBS,MH
蔣世昌議員,MH
王國強議員,JP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新議事項

要求加建坐椅及棋枱上蓋(文件第 08/07 號)

3.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

4. 李慧琼議員查詢施工日期。

5.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已請建築署在落山道遊樂場的座椅加設兩個蔭棚，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底開展。署方會視乎工程成效，日後再作檢討，亦歡迎議員隨時提供意見。

善用官地，綠化社區 (文件第 09/07 號)

6.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她建議重鋪位於佛光街及信用街斜坡上一幅空置官地的地面、進行綠化工程及加設休閒設施並交由康文署管理。

7.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位於佛光街及信用街的空地屬未批租政府土地，根據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述土地已規劃為綠化地帶。他強調將土地進行綠化工程及加設休閒設施等工作，並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若有政府部門願意把該幅土地改作休閒設施用途，並承擔相關的建造費、管理及維修責任，署方則會以土地撥用形式把土地交與有關部門使用。

8.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及額外資源發展位於佛光街及信用街的官地，但會向總署康樂事務部策劃事務組轉達議員的意見。

9. 蔡麗玲議員表示若短期內上述土地未能改作休閒設施用途，請地政總署考慮重鋪地面，讓市民有合適的地方進行晨運。她請康文署把上述土地列入改建作休憩設施的考慮名單內。

10.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署方對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只會進行有限度的維修保養，如修補破爛的鐵絲網、修剪草地等。他表示重鋪土地屬於改善工程項目，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他曾到上址進行視察，發現該幅石屎地面情況仍然良好，只需為草地進行剪草工作。他邀請蔡麗玲議員進行視察以確定土地凹凸不平的範圍，是否由地政處所執行的工作。

11. 蕭婉嫦議員建議以本委員會名義去信康文署，要求署方考慮增撥資源發展位於佛光街及信用街的官地作為休憩設施。

12. 委員同意蕭議員的提議，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備註：本會已於 2007 年 8 月 2 日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求署方考慮發展位於佛光街及信用街的官地作為休憩設施。)

美化紅磡道 (文件第 10/07 號)

13. 何志佳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康文署重新在紅磡道的中央分隔欄內栽種植物，美化環境。

14.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由於紅磡道近黃埔花園第十一期的一段中央分隔欄十分狹窄，加上位置可能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康文署認為不適宜在該處栽種植物。至於庇利街至德康街的一段中央分隔欄則較寬闊，署方會分階段種植合適的植物美化環境，預計綠化工作可於本年 8 月中展開。

15. 蕭婉嫦議員同意康文署先行綠化庇利街至德康街的一段的中央分隔欄。

16. 劉偉榮議員認為紅磡道近黃埔花園第十一期的中央分隔欄近交通燈燈柱後位置是較寬闊的，亦不會阻礙駕駛者視線，可考慮作綠化之用。

17.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劉議員所指的紅磡道路段闊度不足一米及屬於繁忙的行車道路，日後替植物進行保養工作亦十分困難，因此署方不打算在上址栽種植物。

18. 何顯明議員表示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轄下市區小工程計劃九龍城地區工作小組(地區小工程)分別在本區進行綠化工作，查詢兩個部門如何分工。

19.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負責接收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土力工程拓展署已完成的綠化地點的植物保養工作。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小工程則會因應議員的建議進行綠化工程，工程第一年的植物保養工作會由承辦商負責，及後再交由康文署接手跟進。

查詢庇利街社區會堂進度(文件第 11/07 號)

要求盡快於九龍城區興建社區會堂(文件第 12/07 號)

20. 主席表示文件第 11/07 號及第 12/07 號的部份內容相同，建議一併討論。

21. 蔡麗玲議員及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

22. 民政事務總署黃謝少蘭女士表示，明白九龍城區區議員及居民對於在區內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會聯同有關部門盡快解決興建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所遇到的技術性問題。她表示為符合地積比率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須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加入設施，以聯用大樓形式發展此項工程；其間花了一段時間物色其他部門與社區會堂共用大樓。於 2005 年覓得入境事務處作為聯用部門後，已隨即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大樓設施包括一個社區會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其轄下四個分處的辦事處、九龍城區議會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的執法科及檢控及訴訟科辦事處。由於兩個聯用部門各自有其獨特的運作需要，因此建築署需要就有關共用設施的設計與兩個部門協商及修改圖則以符合部門的要求，例如加設獨立的上落客貨區及出入口。現階段建築署正因應聯用大樓內不同設施的運作，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23. 入境事務處馮伯豪先生表示由於入境處執法科的工作包括調查及拘捕違反入境條例人士；而檢控及訴訟科辦事處的工作則包括檢控及處理訴訟案件，因此部門對兩個辦事處的保安設施有較嚴謹的要求。例如需要在聯用大樓設立獨立的出入口及停車設施，與公眾使用的設施分隔以確保聯用大樓其他使用者的安全。現階段部門正緊密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研究一個可行的設計。

24. 蕭婉嫦議員表示本區爭取興建社區會堂已有十多年歷史，要求部門給予本會一個確切的答覆，社區會堂能否如期於 2008 年動工。此外，她認為為兩個部門在大樓內設立兩個獨立的出入口是可行的，問題應該

容易解決。

25. 陳景煌議員表示曾於 2006 年透過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轉交興建社區會堂設計及管理的意見，包括建議加設多功能展覽館等，供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作參考之用。他查詢是否審批程序太繁複，令興建庇利街社區會堂工程受到延誤。

26. 李健勤議員查詢政府現時興建社區會堂的政策，為何九龍城區至今仍沒有社區會堂。根據規劃署興建社區會堂的準則，在考慮社區的期望及其他因素後，由民政事務總署按需求而決定；換言之，民政事務總署是有絕對的決定權。按比例，本區約有 36 萬多人，應最少有 4 個社區會堂。他表示，九龍城區已錯失在何文田邨或紅磡邨興建社區會堂的機會。有見油尖旺區在旺角朗豪坊商場亦能設立社區會堂，九龍城區亦可以參考這個案例，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內加設社區會堂。他認為民政事務署應積極在九龍城區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社區會堂，切合本區居民的需求。

27. 莫嘉嫻議員查詢建築署正在解決那些工程技術問題，及工程最終能否如期於 2010 年完工。此外，她對於不時有人在馬頭角羈留中心門外聚集或露宿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查詢該羈留中心日後會否遷移到底利街聯用大樓，以及庇利街聯用大樓是否唯一在本區計劃興建的社區會堂。

28. 民政事務總署黃謝少蘭女士表示已備悉陳景煌議員的建議，包括在相鄰的會議室及會客室加設折疊式隔音版，以便有需要時把兩個房間合併使用；及在多用途的禮堂內安裝適用於展覽用途的燈光設施及投射器材等。署方正研究建議的細節，並會交由建築署將擬議的設施納入社區會堂的設計內。署方會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審慎評估每一個因素，並按照每區的特色及情況訂定興建社區會堂計劃。她表示署方已在啓德發展計劃預留空地，作日後興建另一個社區會堂之用，以滿足九龍城區居民的需求。

29. 建築署李玉勝先生表示興建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屬乙類工程

項目，即政府已預留款項進行此項工程。一俟完成初步設計圖，署方會立即申請撥款把工程提升至甲類工程項目，以期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他解釋由於入境事務處的執法科及檢控及訴訟科辦事處的工作性質較特別，因此處方對保安要求嚴謹。由於市區的土地供應有限，因此署方的設計必須符合政府產業署要求達至 9 的地積比率。他表示若技術問題得以解決，預計可於 1 個月後完成初步設計圖，並可於 2008 年初申請撥款、2009 年初動工及於 2011 年完工。

30. 入境事務處馮伯豪先生表示曾經構思把馬頭角羈留中心搬到日後落成的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但由於未能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最終放棄了此計劃。對於莫嘉嫻議員指有人在羈留中心門外聚集及露宿的問題，他表示會了解情況後再作出適當跟進。

31. 葉志堅議員多謝建築署向本會解釋興建社區會堂所面對的問題。他促請部門加快進行工程，並適時向本會匯報最新進展。

32. 林健文議員表示政府計劃興建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至今已有 5 年時間，可惜至今尚未有確實的興建時間表。他強調本區缺乏表演場地，而高山劇場的場地亦經常爆滿，促請政府聽取本區的訴求，盡快興建社區會堂。他不滿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指未能解釋為何會出現九龍城區十多年來仍未有社區會堂的失衡現象。

33. 劉宇新議員認為政府應重視本區的需求，促請各部門合力解決問題，以期在 3 個月內訂定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

34. 蔡麗玲議員建議各部門可於下次文康會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35. 建築署李玉勝先生表示當計劃的細節確定後，定必向本會匯報。他解釋各部門曾就多個方案的可行性進行多次商討，討論過程中因遇到不同問題而作出多次設計修訂，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落實細節。

36. 主席總結本區多年來未曾放棄爭取興建社區會堂一事，希望政府不要忽略本區的需求，繼續計劃在本區興建更多社區會堂。

37. 民政事務總署黃謝少蘭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承諾會聯同有關部門，盡快解決興建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所遇到的技術性問題，以期盡快展開有關工程；及密切跟進在啓德發展計劃預留空地興建社區會堂事宜。

要求政府部門界定配水庫範圍的管理工作(文件第 13/07 號)

38. 區嘉誠議員介紹文件。

39.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康文署及水務署曾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會議，協調何文田上配水庫及馬頭圍配水庫山頭的清潔維修問題的分工；及後於 12 月 4 日一同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兩個部門對於負責管理範圍及分工都很清晰，並以圖片向委員說明有關安排的細節。他表示斜坡及其所屬的通道、樓梯、溝渠及植物屬於水務署的管轄範圍，至於近馬頭圍配水庫的泵房亦由水務署負責清潔工作。康文署則負責管理鐵絲網以外一條可通往附近兩個康樂場地的道路及其沿路無渠蓋的溝渠清潔管理工作，並包括一條近馬頭圍配水庫位置空地的有蓋溝渠。他表示康文署的清潔承辦商每日都會到上址進行打掃工作，近日亦與水務署合作進行滅蚊工作。

40. 水務署陳智平先生表示同意康文署所指，兩個部門對於負責管理協調何文田上配水庫及馬頭圍配水庫山頭的範圍及分工都很清晰。他表示接獲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轉介的蚊患問題後，已立即與康文署協調進行噴蚊油及清理明渠等工作，並已於 6 月 22 日完成所有滅蚊工作。

41. 地政總署何彥昌先生表示署方於 1970 年 11 月 26 日把上址分配給當時的水務署及市政署使用，認為若兩個部門能就清潔維修問題的分工達成共識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42. 蔡麗玲議員建議再與兩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釐清某些地方的清潔分工，如平台位置等。

要求於何文田東 1 號休憩處增建長者健體器材 (文件第 14/07 號)

43.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除了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外，居民亦希望能夠在何文田東 1 號休憩處加設石卵徑。

44.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表示康文署在本年 5 月 3 日正式接收何文田東 1 號休憩處，現正待地政署正式把場地的地權交與康文署後，才可請建築署進行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他表示會考慮蔡議員的意見，建議市民可暫時使用附近常樂街 2 號公園的石卵徑設施。

要求改善世運公園設施 (文件第 15/07 號)

45.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在世運公園加設蔭棚設施及指示牌往洗手間及其他設施，並在連接公園的隧道內加設指示牌，指導市民前往附近多個巴士站及宋皇臺花園、九龍寨城公園及九龍城市政大廈等設施，並改善其中一條隧道的頂端梯級容易令人絆倒的問題。

46.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已於世運花園內張貼臨時指示牌指示前往亞皆老街遊樂場洗手間的方向，並請建築署盡快安裝永久指示牌。他表示會考慮在園內合適的地方加設蔭棚設施的建議。

47. 李健勤議員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能夠跟進隧道梯級闊度問題，及考慮在隧道出口加設指示牌指示市民前往附近巴士站及地標的建議。

48. 主席表示雖然路政署及運輸署已分別提交文件回應議員的提問，請秘書處再次向部門反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現時通往世運公園的四條行人隧道，其兩面出入口均設有指引地圖或行人路線指示標誌，清楚顯示各隧道的位置及可通往的目的地。該四條隧道均沒有分支，而其中三條隧道的左右出口都通往同一條街道。因此，運輸署認為無須在這些隧道的出口再加裝指示標誌。至於亞皆老街遊樂場外的隧道，由於其左右出口分別通往馬頭涌道及亞皆老街，運輸署亦於該隧道出口設置了適當的指示標誌。運輸署認為上述設施已足夠指示行人使用正確的隧道前往其目的地。此外，世運公園迴旋處匯合了很多道路，計有太子道東、太子道西、亞皆老街及

馬頭涌道，行經世運公園迴旋處來往以上各道路的巴士線約有 60 條，當中很多路線例如 1A、6D、11D 等，其來回路線分別會停在太子道東東行及西行和太子道西東行及西行的 4 個巴士站。在各行人隧道的出入口詳細展示有關資料有一定困難，亦會對閱讀資料的行人造成混亂。因此現階段運輸署不支持有關建議。在公用道路上標示旅遊景點，則屬旅遊事務署的工作範疇。如議員有特別的景點，可向該局提出意見。

路政署已派員跟進通往衙前壟道的隧道第二級梯級深度不足及扶手過短的問題，並已安排承建商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預計在本年八月展開。)

要求於賈炳達道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文件第 16/07 號)

49.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

50.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表示計劃盡快在賈炳達道公園加設兩套不同款式的長者健體設施，現待建築署決定合適的安裝位置。

要求於景雲街遊樂場增設波網(文件第 17/07 號)

51. 林健文議員介紹文件。

52.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由於要預留安全距離安裝擋波網的柱躉，若在排球場及籃球場中間加設擋波網，可能要把排球場取消改作其他用途。

53. 林健文議員同意康文署把使用率低排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認為可改作多用途場地，讓市民進行太極、打羽毛球等休閒活動。

54. 李蓮議員認為康文署要審慎選擇場地用途，擔心若排球場改作其他受歡迎的設施，反而會縮減了太極人士活動的地方。

55. 李健勤議員查詢署方可否縮短籃球場的擋波網範圍至籃球架附近位置，以減低對景雲街遊樂場的影響。

56. 康文署林豪先生表示上址的擋波網是 3.5 米高 x 15 米長，涵蓋了籃球場的底線範圍，若擋波網太短則難以發揮其保護作用。

57. 主席認為市民耍太極的時間多數集中在早上 7 時至 8 時多進行，委員要審慎考慮進行改建工程的成本效率。他建議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工程可行性報告及造價再作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7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第 18/07)

58.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

59. 蔡麗玲議員建議康文署在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內，張貼海報通知市民逢星期一至五兩個網球場免費開放作休閒活動的安排及時間，以提高場地使用率。

60.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同意增加宣傳工作。

6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19/07)

62.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63. 蕭婉嫦議員表示收到市民意見指希望康文署擴充紅磡公共圖書館，提供更多書籍刊物種類及增設上網設施。

64.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會把意見轉交圖書館組同事參考。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66.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67.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68.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8 月